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2/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24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縣府路1號4樓
	聯絡人	葉明哲
	聯絡電話	(03) 3322101 #6821
	傳真號碼	(03) 3341689
	電子郵件信箱	10020474@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214WA
	標案名稱	112年外國人職場電話關懷訪視實施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7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17.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金額 870,000元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2/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2/23 17:00
	開標時間	112/02/24 11:00
	開標地點	本局8樓秘書室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秘書室收發)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契約第七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資格: 1.經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或團體。 2.且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各項情形之合法廠商。 (二)應備文件: 1.投標廠商為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者，應出具 (1)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2)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3)服務建議書。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投標廠商為學術研究機構者，應出具 (1)參與本案之單位授權證明書(非出席開標授權書)(正本)或公文(正本)。 (2)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3)服務建議書。 3.投標廠商為法人或團體者，應出具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2)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3)服務建議書。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投標須知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中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者，不得參加評審；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該聲明書未依規定填寫、裝封、遞送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